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mze-ycng-zpf>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王君豪

出席：各委員（詳如出席名單）

列席：各提案單位（詳如人員名單）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前次(112-3)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一、【提案一】有關「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高應大文教基金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9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30010060 號函許可變更，並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至法院辦理登記完成。

（二）113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業經教育部 113 年 3 月 7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32400780A 號予以備查。

（三）捐助章程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業於公告本會網頁。

二、【提案二】擬修正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三、【提案三】為辦理本校各項重大工程案，擬請同意申請校務基金經費支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子項一「體育球場周邊監控系統擴充整合採購」案，總務處回覆：目前辦理招標相關程序簽核中，預計 4 月中旬辦理招標公告。

（二）子項二「旗津校區行政大樓無障礙電梯增建工程」案，總務處回覆：正編擬招標文件，預定 4 月公告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招標。

（三）子項三「燕巢校區圖資大樓地下室建置校史庫房」案，秘書室回覆：招標文件準備中。

（四）子項四「楠梓校區體育館舞台及撞球教室天花板整修工程」案，體育室回覆：本案廣續辦理工程招標相關事宜。

- (五)子項五「楠梓校區游泳池過濾桶汰換」案，體育室回覆：本案賡續辦理工程招標相關事宜。
- (六)子項六「第一校區游泳館熱泵暨空調汰換改善計畫」案，體育室回覆：本案賡續辦理工程招標相關事宜。
- (七)子項七「第一校區體育館木地板保養工程」案，體育室回覆：本案賡續辦理工程招標相關事宜。
- (八)子項八「優質運動場地改善」總經費減少及經費繳回案，體育室回覆：建工校區南側籃球場目前已完工，待材料採樣送驗報告結果出來後辦理驗收。
- (九)子項九「高科大美感校園系統建立、藝術設置與空間改造計畫」變更案，經營管理處回覆：持續研議中。
- (十)子項十「建工校區行動辦公室」變更案，經營管理處回覆：彙整設計成果與端景牆及家具方案，提113年03月11日主管集思交流會議審議。
- (十一)子項十一「經營管理處辦公室空間建置工程」變更案，經營管理處回覆：113年02月15日開工準備，廠商於02月19日正式進場施作臨時設施。
- (十二)子項十二「楠梓校區圖書館結合藝文空間」工程撤回暨經費繳回案，圖書館回覆：經費已繳回，後續無待辦事項。

肆、工作報告：(敬請參閱簡報與附件)

1. 財務處：會議提案單「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表格修正說明。
結論：請永續處、主計室與財務處再研議。
2. 主計室：113年度校務基金先行辦理經費統計。
結論：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且不受服義務役因素影響申請資格，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新生獎學金因服義務役而無法應屆就讀者，如於次屆就讀時檢具服役證明（退伍令、結訓令等），不受應屆畢業生限制。另配合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新增申請方式，故將其納入獎學金取消或停發限制。
- 四、檢附「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為鼓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且不受服義務役因素影響報考及就讀意願，擬修正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第 2 點新生獎學金部分，因服義務役而無法應屆就讀者，如於次屆就讀時檢具服役證明（退伍令、結訓令等），不受應屆畢業生限制。
預期效益評估	本次未修正獎學金金額，無涉財務影響。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本次修正無涉經費事項。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行政院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4%，修正各職級之支給標準，併同修正附件一~三表單名稱及刪除附件四，並作文字潤修。
- 三、檢附「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以聘任 1 名專案助理研究員計算：第一年薪級為 60,684 元/月，年支出合計為 947,443 元(含 1.5 個月年終獎金)。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薪： 修正後第一年薪級為 63,111 元/月，年支出合計為 980,284 元(含 1.5 個月年終獎金)。
差異分析	預估增加人事支出成本： 修正後，聘任 1 名專案助理研究員每月薪資增加 2,427 元，年支出合計增加 32,841 元(含 1.5 個月年終獎金)。
建議方案	配合行政院核定 113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4%，修正各職級之支給標準，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預期效益評估	配合 113 年軍公教員工調薪，提升待遇以延攬及留任優秀研究人才，以厚植本校人力資本。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育成輔導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24 日 112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之審查委員意見，檢討修正「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育成輔導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以增加執行彈性並完備相關機制。
- 二、本次新增進駐收入之結餘款運用範圍。
- 三、依據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檢討收支情形，調整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電費收費標準，並調整進駐收費優惠方案。
- 四、因應進駐空間及收費標準變更調整如附件之附表一及附表二。
- 五、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附表一企業進駐育成輔導育成管理費收費標準： ● 工學院(F棟)：100 元/平方公尺/月 附表二企業進駐設置研發中心育成管理費收費標準： ● 產業創新園區：1 樓：280 元/平方公尺/月；2-4 樓：200 元/平方公尺/月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附表一企業進駐育成輔導育成管理費收費標準： ● 移除第一校區工學院(F棟)空間 ● 新增產業創新園區 B 棟 4 樓(H棟)：350 元/平方公尺/月 附表二企業進駐設置研發中心育成管理費收費標準： ● 產業創新園區 A、B 棟 1 樓：500 元/平方公尺/月 ● 產業創新園區 A 棟 2-4 樓、B 棟 2-3 樓：350 元/平方公尺/月
差異分析	將產業創新園區育成管理費調高 1.42~1.75 倍，以滿租狀態計算預計每年增加約 476 萬元收益。
建議方案	依據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檢討收支情形並比較周邊用途相似場域，調整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將產業創新園區育成管理費調高 1.42~1.75 倍。
預期效益評估	提升本校空間租用之收益。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5 點及第 9 點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係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中有關禁止性別歧視之規定，爰擬具本要點第 5 點及第 9 點修正草案規定。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5 點及第 9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係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中有關禁止性別歧視之規定，無涉財務影響，爰無須評估財務及預期效益。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第 6 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係為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第 5 點有關慰助金不發給態樣之規定，爰擬具本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第 6 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預期效益評估	本次係為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

	第 5 點有關慰助金不發給態樣之規定，無涉財務影響，爰無須評估財務及預期效益。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部分條文案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係為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第 5 點有關慰助金不發給態樣之規定，爰擬具本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預期效益評估	本次係為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第 5 點有關慰助金不發給態樣之規定，無涉財務影響，爰無須評估財務及預期效益。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向教育部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提報之 113 年度御風實習船營運計畫書，本校管理組織架構係由「營運辦公室」掌管船務、航務、工務、庶務、採購及船

員管理等實習船營運相關事項，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內容，將「船務辦公室」修改為「營運辦公室」。

三、依據前開組織架構，將船務辦公室人員酌修為非屬船員職務之工作人員。再查本要點附表一人員配置表，教學部門船員包含電技員，因接獲交通部航港局告知，臺灣目前尚無電技員，爰依 113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業管單位討論後，將教學部門電技員刪除，資深管輪增加 1 名，總計教學部門資深管輪 3 名，船員總人數不變。

四、檢附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7)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相關經費皆由教育部補助並專款專用，113 年度起實習船工作人員報酬、本校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退等總金額，由業管單位規劃並納入營運計畫書。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修正本校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預期效益評估	規範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人力、資格、僱用、勞動條件與福利、考核等事項，以使實習船相關業務順利運作。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由業管單位另行編列，並報教育部核准，專款專用。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辦 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御風實習船船員僱傭契約書」第 3 條及第 27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考量本校因教學、船員工作適任因素或為能使船員取得海事資經歷年資以符合申請核發船員適任證書之條件，船員有職務調整或輪調之需求，爰增訂得經船員同意後依其所具適任證書資格調整至職責程度相當之其他船員職務，並依調整後職務支薪。
- 三、依本校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配合修正本契約書草案，將「船務辦公室」修改為「營運辦公室」。
- 四、檢附本契約書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8)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相關經費皆由教育部補助並專款專用，113 年度起實習船工作人員

	報酬、本校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退等總金額，由業管單位規劃並納入營運計畫書。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修正本校御風實習船船員僱傭契約書。
預期效益評估	規範御風實習船船員勞動條件及權利義務等等事項，以使實習船相關業務順利運作。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由業管單位另行編列，並報教育部核准，專款專用。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附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行政院核定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要點附表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9)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博士後研究人員係以補助款或計畫等各項專案經費所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爰無涉及校務基金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預期效益評估	軍公教員工待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爰配合修正本要點附表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第三點之附表一、第四點、第八點、附表二及附表三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本標準第 2 點規定，月支數額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辦理。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得依行政院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由人事室提案修正各職稱薪級之月支數額。
- 三、承上，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行政院核定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標準第三點之附表一各職稱薪級月支數額。
- 四、為保障技術類校務基金人員，並使實務運作更為順遂，一併酌修本標準第 4 點及第 8 點規定。
- 五、檢附本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0)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113 年度未調薪： 以校基人員 440 人計，如未調薪，全年報酬(含年終獎金計 13.5 個月)為新臺幣 221,780,160 元整。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113 年度調薪後： 以校基人員 440 人計，調薪後，全年報酬(含年終獎金計 13.5 個月)為新臺幣 230,713,380 元整。
差異分析	113 年度調薪後，校基人員報酬概估增加 8,933,220 元整。 (230,713,380-221,780,160=8,933,220)
建議方案	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並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第三點之附表一、第四點、第八點、附表二及附表三。
預期效益評估	軍公教員工待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爰配合修正本標準，調增校基人員各職稱薪級月支數額。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依修正後之薪資標準，逐年編列編外人員薪資概預算；114 會計年度之概預算籌編，業依調薪後之月支數額編列。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支暨管理使用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法重點內容如下：
 - (一)配合條文內有稱「借用」文字者，修正為「使用」，爰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五、七、八、九、十二點)
 - (二)為使學術單位分配與行政單位管理之場地，遇有費用收入時，其分配比例更臻

明確，酌修場地收入原則，以期入帳有所依循。(第六點第一項、第二項)

(三)對於使用時段超時計費明確規範，酌修部分文字。(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

(四)為使免收場地費與水電費之特殊情事有明確依據，增訂相關公益活動及政府機關繳列經費困難之情況規範。(第七點一項第(三)款第10目)

(五)為符合體例及閱讀順暢，原條文第七點一項第(三)款第8目遞移至原項第(三)款第11目。

(六)因本校校友組織及其轄下所屬分會與本校連結緊密且常有辦理活動之情事，為節省專簽及後續相關流程之行政成本，增訂前開組織得另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友組織租借場地原則」之情況辦理。(第七點一項第(三)款第12目)

三、檢附本校場地設備收支暨管理使用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修正前後收支無差異性。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修正前後收支無差異性。
差異分析	1. 針對免收場地方事由增訂各政府機關及公益團體或主辦公益活動使用本校場地之情形，其編列經費有困難者相關單位於簽請校長核示後，得酌減或全免使用費。 2. 針對校友總會及其轄下所屬分會組織另依本校校友組織租借場地原則辦理。
建議方案	建議依據修正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增加校友總會借用彈性，活化場地使用效率。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案由：擬新訂本校「校友組織租借場地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凝聚本校校友向心力，加強校友服務及共享校內資源，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暨管理使用要點新訂「校友組織租借場地原則」。
- 三、旨揭原則適用對象包含「中華民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總會)」及其轄下所屬分會組織(含系友會、地區分會、社團、聯誼會等)，並依「申請活動類型」適用各類優惠方案。
- 四、檢附本校校友組織租借場地原則草案及校友組之租借場地申請表。(如附件 1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未訂定專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明訂校友組織租借場地計費原則。
差異分析	原校友租借場地以專簽辦理，現擬訂旨揭原則以利依循。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預期效益評估	總會轄下所屬分會組織辦理未收費之常態性集會活動，依本校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場地費用五折計費；活動有編列場地費用或另有收費者應依收費標準計費。前項活動關於水電費用，應依收費標準收費。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各項重大工程案，擬請同意申請校務基金經費支應，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有關「建工校區育賢樓弧形外牆更新」變更案，說明如下：(永續處)

(一) 本案業經 113 年度第 2 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審議通過。

(二) 旨揭計畫包含「建工校區育賢樓弧形外牆更新統包工程」及「建工校區育賢樓弧形外牆更新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兩部分，預計計畫全部金額為 10,390,000 元 (其中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9,955,000 元，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金額 368,339 元)。

(三) 經費使用說明：

1. 112 年預計執行 10,390,000 元，實際執行總金額 8,924,431 元。

2. 112 年繳回金額：35,086 元。

3. 113 年經費保留，包含統包工程契約尾款、監造技術服務契約金額，保留金額總計 1,430,483 元。

(四) 承上，擬變更原計畫期程及經費，計畫內容調整至 113 年辦理及執行。(如附件 13-1)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全案總經費不變，計畫期程由預計 112 年底完成，展延至 113 年。
預期效益評估	1. 美化及活用校園設施，轉換校園面貌新風采。 2. 增設 LED 電視牆展現科技綠能校園。 3. 建置完成後可做為師生作品展現平台、宣傳活動和共享活動應用。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計畫總經費 1,039 萬元。

(含分年支用計畫)	112年：資本門8,919,403元、經常門：5,028元、退回：35,086元，總計895萬9,517元。 113年：資本門1,430,483元、經常門：0元，總計143萬483元。
經費協調	依據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2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有關「建工校區中正堂改造」經費增加需求案，說明如下：(永續發展處)

- (一) 本案業經113年度第2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審議通過，全案分兩期進行。
- (二) 建工校區中正堂改造案工程第一期案件業於112年11月27日竣工，並於112年11月28日及112年12月12日完成驗收及複驗無待解決事項。
- (三) 有關建工校區中正堂改造案第一期經費執行說明如下：
 1. 112年可用預算數為51,840,000元，本案112年執行總金額為50,132,546元，辦理經費保留1,615,034元，並退回92,420元。
 2. 本案統包工程業於112年底完成付款，經費保留原因為本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因112年底尚有需履約事項，故辦理經費保留1,615,034元，留待113年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完成履約標的後再行付款，並配合調整本案分年經費。
- (四) 中正堂第二期工程範圍為針對地下一樓社團教室以及三樓夾層空間進行改造，因考量中正堂內部廁所設備老舊且易有異味產生等問題，規劃將內部廁所納入第二期工程範圍內一併改造，範圍包含一、二樓男女廁所及三樓兩間廁所，其中三樓兩間廁所為中正堂原始存在，現況為一間被移除、一間廢棄，故規劃本次工程回復原狀，以提供師生更加良好的空間使用。
- (五) 前揭工程因增加洗手間改造，故預計增加洗手間內部裝修、化糞池及管線整修之相關費用。
- (六) 擬請同意本案經費將配合調整增加3,773,000元，總計畫經費將變更為新臺幣63,743,000元，詳如簡報說明。(如附件13-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無。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總經費6,374萬3,000元。 112年：資本門14,123,325元、經常門3,056,253元、遞延費32,952,968元，退回：92,420元，總計50,224,966元。 113年：資本門2,100,000元、經常門218,000元、遞延費11,200,034元，總計13,518,034元。
預期效益評估	1. 提供校園各類活動、講座更舒適、更富有彈性的使用空間。 2. 提高人員安全性。 3. 節省場地佈置的人員消耗，提高場佈效率。 4. 凝聚各屆校友向心力。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總經費6,374萬3,000元。 112年：資本門14,123,325元、經常門3,056,253元、遞延費32,952,968元，退回：92,420元，總計50,224,966元。

	113年：資本門2,100,000元、經常門218,000元、遞延費11,200,034元，總計13,518,034元。
經費協調	依據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2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有關「建工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教室空間規劃」案，說明如下：(教務處)

- (一) 本案業經113年3月6日本校113年度第2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本校建工校區行政大樓自民國77年落成啟用，至今已將近40年，因應學校發展規模多元蓬勃，相關建物機能有加強及改善之必要性；又因建工校區現有教學空間已不敷使用，為因應教學模式日新月異及教學現場空間之需求，擬改造本校建工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空間，規劃10間教學活動使用之多功能教室，以提供師生更充裕完善的教學場域。
- (三) 上述空間規劃所需經費預估為新臺幣3,450萬2,958元(資本門679萬1,000元、經常門271萬4,740元、遞延費用：2,499萬7,218元)，擬申請由校務基金經費支應。(如附件13-3)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建工教室空間：建工校區排課需求大，經由本次改建，增加10間多功能教室，可因應各類型課程需求，緩解教室不足之壓力。 2. 活化實體教學環境：符應新型態教學型式，建置多功能教室，強化本校課程教學的轉型與革新。 3. 有效促進師生互動：導入智慧控制系統及優化教學設備，透過建置軟硬體資源，使師生有效運用智慧工具輔助教學。 4. 提升師生教與學品質：透過數位教具導入課程，活化教師教學內容，同時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有助於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師生教學成效。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450萬2,958元。 113年：資本門6,791,000元，經常門：2,714,740元，遞延費用：24,842,218元，總計3,434萬7,958元 114年：資本門0元，經常門：0元，遞延費用：155,000元，總計15萬5,000元
經費協調	依據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2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有關「建工校區雙科館7樓及屋頂外牆整修工程」案，說明如下：(總務處)

- (一) 本案業經113年3月6日113年度第2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本校雙科館於民國77年落成，已建成36年，經多年曝曬，於112年陸續發生磁磚剝落情形，雖已進行局部修繕，未修繕部分仍持續有剝落發生，亟需改善。

- (三)因雙科館7樓立面相對突出及屋頂有斜面，磁磚掉落點將超出下方綠帶範圍，教職員及學生通過下方將有被砸傷之風險，為避免磁磚持續剝落造成相關安全疑慮，緩規劃辦理本工程以維校園安全。整修總面積約為1,820平方公尺，僅施作7樓及屋頂部分，外觀視覺效果維持與下方樓層一致(無須提送校園規畫委員會)。(如附件13-4)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113年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114年進行工程施工。
預期效益評估	維護校園安全，並減少後續維護成本。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計畫總經費 935 萬元(皆為遞延經費) 113年：資本門 0 萬，經常門 0 元，遞延費 30 萬元，總計 30 萬元。 114年：資本門 0 萬，經常門 0 元，遞延費 905 萬元，總計 905 萬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2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有關「楠梓校區行政區 6 棟大樓中庭牆面整修規劃設計監造案」案，說明如下：
(總務處)

- (一)本案業經113年3月6日113年度第2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楠梓校區行政區各幢建築物(行政大樓、寰宇樓、致遠樓、立誠樓、大信樓、大仁樓、弘德樓)皆為民國80年代興建，建築外牆採用二丁掛陶面磚黏貼，因陶磚吸水率高，故於秋冬天氣轉換季節，受溫差影響，容易有剝落情事。
- (三)上開行政大樓部分，已於104年全面更換圓柱磁磚完成(改為洗石子)；其餘6棟大樓磁磚，亦陸續有剝脫情形，其中大樓四周外牆現有遮陽設施及環繞綠帶阻隔行人通行；惟中庭部分，因常有師生活動，現況無阻隔及保護設施，若磁磚掉落恐影響師生安全，故本次規劃就各大樓中庭部分磁磚敲除後，以兼具安全與維護性的材質(如仿石漆、耐候漆、石頭漆等)塗佈或噴覆，整新外觀。
- (四)預計113年完成本案招標(規劃設計監造)，計畫期程至116年。俟設計完成後，依設計成果分三年(114年-116年)辦理工程發包，每年整修兩棟建築中庭，並逐年逐案另擬工程計畫案提會審議。(如附件13-5)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113年完成本案招標，進行 6 棟大樓中庭牆面整修規劃設計及後續工程監造。
預期效益評估	以兼具安全與維護性的材質整修中庭牆面，除維護校園安全外，兼能給人耳目一新的校園景觀。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計畫總經費 350 萬元(遞延經費 323 萬 6,628 元;經常門 26 萬 3,372 元) 113 年：資本門 0 元，經常門 60,000 元，總計 6 萬元。 114 年：資本門 0 元，經常門 60,000 元，遞延費用 900,000 元，總計 96 萬元。 115 年：資本門 0 元，經常門 60,000 元，遞延費用 900,000 元，總計 96 萬元。 116 年：資本門 0 元，經常門 83,372 元，遞延費用 1,436,628 元，總計 152 萬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2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 一、有關「建工校區雙科館 7 樓及屋頂外牆整修工程」及「楠梓校區行政區 6 棟大樓中庭牆面整修規劃設計監造案」，請儘早進行相關招標與工程事宜，且楠梓校區行政區 6 棟大樓中庭牆面整修工程與經費也請儘速規劃後，提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審議。
- 二、餘照案通過。
- 三、附帶決議：為了網路通訊的順暢，請電算與網路中心改善校內網路情形，另，請總務處協助增設校內基地台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4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出席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mze-ycng-zpf>

主席：楊校長慶煜

出席委員：

紀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出席	當然委員
副校長	李嘉紘	出席	當然委員
財務處處長	姚名鴻	出席	當然委員
教務長	謝淑玲	出席	當然委員
研發長	吳忠信	李憶甄副研發長 代理出席	當然委員
總務長	林建良	出席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江淑惠	出席	當然委員
資管系教授	許孟祥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出席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mze-ycng-zpf>

主席：楊校長慶煜

出席委員：

紀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電通系教授	曾建誠	請假	非兼行政職 教師
海休系教授	何黎明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航運技術系教授	周建張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土木工程系教授	彭生富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文創系教授	李穎杰	請假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學生會長	吳昌韋	請假	學生代表
校友總會財務組長	陳慧華	出席	校外委員
合計		12 人出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視訊會議 提案單位及會議承辦單位出席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副校長	郭俊賢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主計室	專委	王秀芬
主計室	組長	黃清泓
研發處	組長	陳日恒
研發處	約用組員	林晏竹
研發處	專任助理	王汝綺
產學處	組長	林麗玉
產學處	組員	萬筱嬋
總務處	組長	呂俊松
總務處	代理組長	黃聰錫
總務處	秘書	劉芮圻
校友中心	組長	彭琪祿

校友中心	約用組員	黃慧雯
永續處	專任助理	林湘庭
永續處	專任助理	程文欣
教務處	組長	林立紘
教務處	專員	吳君苓
財務處	組長	曹櫻瀨
財務處	經理	王君豪
財務處	副理	張素珠
合計		21 人